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

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11月15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4年10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14年11月04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委員會由學位學程主任與本學位學程實習輔導教師所組成，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：

(一) 實習機構代表。

(二) 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。

(三) 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。

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，自當年度七月起至隔年六月底止，共計一年得連選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議、學位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